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和交易金额：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五）外币币种

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日元、欧元等。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相关人员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协议等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公司在预测汇率或利率走势时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的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三）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公司则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三、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拟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管理职责和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防范和对冲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合理使用企业自有资金，严格控制业务规模。

（三）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五）公司将夯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评估，严格执行审核流程，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将管控流程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和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外汇结算业务的风险对冲需要，有助于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业人员，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业务规模之内，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确定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并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防范因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但上述交易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违约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009,1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009,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宝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的 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315	99.9335	65,827	0.066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315	99.9335	65,827	0.06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315	99.9335	65,587	0.0662	24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1,340	99.9315	67,802	0.0685	0	0.0000

14.00、《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4.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14.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943,555	99.9337	65,587	0.066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杨效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5,600	94.9261	是
15.02	《关于选举杨连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5,600	94.9261	是
15.03	《关于选举马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5,600	94.9261	是
15.04	《关于选举张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5,600	94.9261	是
15.05	《关于选举李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5,600	94.9261	是
15.06	《关于选举翁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986,080	94.9266	是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刘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977,340	95.9278	是
16.02	《关于选举王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976,700	95.9272	是
16.03	《关于选举董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976,700	95.9272	是

17.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宋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5,967,800	96.9282	是
17.02	《关于选举郝文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5,967,800	96.928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568,839	99.6809	65,827	0.319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569,079	99.6821	65,587	0.3179	0	0.0000
10	《关于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568,839	99.6809	65,827	0.3191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3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20,568,839	99.6809	65,587	0.3178	240	0.0013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566,864	99.6714	67,802	0.3286	0	0.0000
15.01	《关于选举杨效良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124	75.6548				
15.02	《关于选举杨连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124	75.6548				
15.03	《关于选举马占红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124	75.6548				
15.04	《关于选举张战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124	75.6548				
15.05	《关于选举李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124	75.6548				
15.06	《关于选举翁骏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11,604	75.6571				
16.01	《关于选举刘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02,864	80.4610				
16.02	《关于选举王铁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02,224	80.4579				
16.03	《关于选举董毅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602,224	80.45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8、9、10、11、13、15、1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玮、赵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杨效良先生、杨连祥先生、马占红先生、张战军先生、李鹏先生、翁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峰先生、王铁先生、董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效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效良（主任委员）、马占红、翁骏、王铁，其中王铁为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董毅（主任委员）、李鹏、刘峰，其中董毅、刘峰为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王铁（主任委员）、杨连祥、刘峰，其中王铁、刘峰为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峰（主任委员）、张战军、董毅，其中刘峰、董毅为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宋云女士、郝文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盛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宋云女士、郝文宇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盛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选举宋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效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徐德荣先生、戴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王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杨效良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徐德荣先生、戴奕先生、王江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刘翔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郭志朝先生、刘明阳先生、郝文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启军先生、李颖琦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翁骏女士、张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高宝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传真：021-62609987

电子邮件：ir@cpte.com

邮编：200062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徐德荣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汽车工程系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系统一部副经理、机械工程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主任、物流公司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德荣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0%的股权。徐德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戴奕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电子科技与工程学院电路与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和物联网装备研究部副主任、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规划中心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市场部临时主要负责人，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创新研究院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奕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戴奕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江红女士，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干部，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国际邮电局计划财务科科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邮政集团财务部预算处主任科员，中国集邮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红女士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9%的股份。王江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翔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宋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宋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60,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8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84元/张

● 回售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日

● 回售期内"灵康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2,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灵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灵康转债"第四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1.5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05天（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50%*205/365=0.8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灵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灵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简称为"灵康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即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四）回售价格：100.8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灵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灵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灵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灵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联系邮箱：ir@lingkang.com.cn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4,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82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3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5127733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196,9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5	－	2024/7/8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港华投资有限公司、CPG CORPORATION PTE LTD、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609986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